

债券代码： 152506.SH/2080165.IB 债券简称： 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
152465.SH/2080113.IB 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触发 2020 年山西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公开发行了“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晋建 01”）”及“2020 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晋建 02”）”，根据发行人的核查，上述债券触发了投资者保护条款中加速清偿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 晋建 01、20 晋建 02 债券募投项目为“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上述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竣工验收，按照《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项目的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至特许经营期满时止”，“在本项目的运营期内，自支付期限起始日起，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6月30日前，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12月31日前”，因此项目的运营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开始计算，至2037年12月17日止共计20年，首次支付的时间应为2018年6月30日前。2017年因项目贷款需还本付息，提前申请政府支付了1.5亿元，2017年至2021年项目累计回款113430.60万元，为运营期2018年至2022年5个年度回收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2015年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企业债之债券代理补充协议》的投资人保护机制—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即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PPP项目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收到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我认为晋中市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PPP项目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未实质性收到PPP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上述服务费暂时计入我司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科目，目前记账总额为【73141.8】万元，自2023年以来没有收到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按照上述情况已触发本次债券的加速到期清偿条款。

根据上述基本情况，我司拟就上述事项进行临时公告，同时将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二、影响分析

“20晋建01”“20晋建02”是依托晋中市城区东、南外环道路快速化改造工程PPP项目发行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该债券涉及的加速到期清偿条款是特指该债券，触发本债券加速清偿条款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对手方未能及时付款导致，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20晋建01”“20晋建

02”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总体的偿债能力。公司将持续与项目对手方进行项目回款沟通，并将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触发2020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事项的公告》之签署页）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